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6-01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其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北京用友科技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北京用友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之日止。

北京用友科技此次质押是为了北京用友科技融资需要。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贷款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2016年3月31日，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419,281,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质押的40,000,000股占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54%，占公司总股本的2.73%。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1,200,000股，占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2.7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6-01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8日（周五）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8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E1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8日

至201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十二)》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
12	《公司关于向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第3项至第11项议案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经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经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至2项、第8项至第9项议案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披露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16/4/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4月6日（周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A401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齐麟、孙炎子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637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公司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十二)》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12	《公司关于向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2号《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8月公开发行 53,484,60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了用友网络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于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持续督导工作。

用友网络 2015 年度营业利润12,706,074元较上年同期298,243,099元下降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用友网络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检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获悉用友网络2015年度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后，国泰君安证券第一 时间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人员现场检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2015年度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业绩预告等。

通过本次检查，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 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对发行人2015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研究， 并与发行人进行了讨论，严格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程序及职责。

二、用友网络2015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71万元，去年同期为29,824万元，同比下降28,553万元，下降幅度为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75万元，去年同期为55,025万元，同比下降22,650万元，下降幅度为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598万元，去年同期为51,809万元，同比下降41,211万元，下降幅度为79.5%。

2015年，是公司全面进军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第一年。公司加大了新业务的战略投入，为新时期公司的战略发展奠定基础。2015年，公司确立并贯彻执行软件业务、互联网服务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三个板块融合发展的总体经营策略：软件业务"聚焦经营，提高效益"，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战略提速，形成规模"，互联网金融业务"完成布局，战略突破"。2015年软件业务收入和效益保持平稳发展；2015年公司投入80,184万元支撑公司在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转型，按计划推进定增项目。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185,300,776	1,092,606,648	92,694,128	8.5%
管理费用	1,723,260,423	1,357,389,323	365,871,100	27.0%
资产减值损失	112,015,995	90,074,801	21,941,194	24.4%
投资收益	180,651,535	25,435,198	155,216,337	610.2%
营业利润	12,706,074	298,243,099	-285,537,025	-95.7%

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185,300,776	1,092,606,648	92,694,128	8.5%
管理费用	1,723,260,423	1,357,389,323	365,871,100	27.0%
合计	2,908,561,199	2,449,995,971	458,565,228	18.7%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同比增加了45,857万元， 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全面进军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战略性加大了对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投入，2015年合计投入超过80,184万元，其中费用类投入为61,454万元；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激励成本同比增加6,792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是因为公司对北京族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1,400万元。

投资收益的增加是因为公司2015年以18,564万元转让原持有26.52%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 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战略性加大了对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投入。发行人在2015年年报中已对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除发行人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超过50%外，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琦　张斌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琦、张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2号）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8月以30.8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53,484,602股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49,999,971.70元。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为33,85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1,616,149,971.70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担任用友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国泰君安对用友网络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于2016年3月24日-3月28日通过考察用友网络经营场所、调阅相关资料、查看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等手段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用友网络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用友网络"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及时，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 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检查。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71万元，去年同期为29,824万元，同比下降28,553万元，下降幅度为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75万元，去年同期为55,025万元，同比下降22,650万元，下降幅度为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598万元，去年同期为51,809万元，同比下降41,211万元，下降幅度为79.5%。

国泰君安对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大幅下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相关情况详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以及了解到的其他问题，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如下事项：

1、合理控制期间费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募投项目。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得到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用友网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琦　张斌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被保荐公司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
保荐代表人：陈琦	联系方式：010-5931291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 2号楼9层
保荐代表人：张斌	联系方式：010-5931292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 2号楼9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2号）核准，用友网络于2015年8月以30.8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53,484,602股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49,999,971.70元。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为33,8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16,149,971.70元。国泰君安担任用友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用友网络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国泰君安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用友网络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报告书。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对用友网络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用友网络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 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用友网络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用友网络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用友网络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用友网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用友网络对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用友网络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用友网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用友网络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用友网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用友网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用友网络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 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用友网络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95.7%，保荐机构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就相关情况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详见"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用友网络未发生所述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用友网络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2015年8月25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5年8月25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2015年8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2015年8月25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5年8月25日	验资报告
2015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29日	2015年半年报摘要
2015年8月29日	2015年半年报
2015年8月29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年9月02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9月0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9月22日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公告
2015年9月22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2015年9月2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9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年9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5年9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9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5年9月22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9月22日	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5年9月23日	截至2015年8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2015年9月26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5年10月09日	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15年10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1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12日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第一期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15年10月12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2015年10月1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12日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10月3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1月06日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2015年11月0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1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1月18日	关于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补充公告
2015年11月18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5年12月1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12日	关于转让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12月12日	转让股权公告
2015年12月12日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年12月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15年12月31日	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行权进展的公告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年12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1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1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02月02日	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16年03月04日	关于注销已回购的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2016年03月05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2016年03月12日	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行权进展的公告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年03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年报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年报摘要
2016年03月19日	用友网络应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03月24日	用友网络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16年03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之持续上市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重大事项停牌、定期报告披露等事项的公告内容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用友网络在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要求，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6年3月19日，用友网络公告了《2015年年度报告》，用友网络 2015 年度营业利润12,706,074元较上年同期298,243,099元下降超过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于 2016年3月 24日至 28日对用友网络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中，国泰君安对用友网络 2015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对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用友网络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用友网络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琦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 黄陈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陈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10-17
任职日期	2016-4-1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政策室、发展规划部、投资银行等部门主任科员、副处长职务；2005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职务；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汤森路透中国区投资及咨询业务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机构投资者业务负责人职务；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玉生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离任日期	2016-3-3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黄陈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期限不超过9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3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9,329.2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6年一季度亏损幅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会超过30%。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LED行业市场竞争激烈，LED芯片、照明产品价格仍处于低位。

2、公司的小家电业务、LED业务在一季度均为产销淡季，产能利用率较低，造成固定费用未能摊薄，产品制造成本较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公司的财务报告目前尚未全部编制完成，本次对2016年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分析的结果，与最终的财务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果业绩预告数据出现较大的变化，公司将在2016年4月15日之前做出修正。

最终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3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日收到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宋志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宋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宋志刚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志刚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志刚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2日进行披露。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有关各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补充和修订，并于 2015 年11月28日进行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加速公司战略转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关于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3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鉴于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需进一步研究论证，且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公司将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1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对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相关调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具体范围均尚未最终确定，需要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重组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无法在2016年3月29日前全部完成，因此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仍在继续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初步确定意向财务顾问，但尚未签署重组服务协议。其他已选定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